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核准，本行于2026年3月31日正式聘任卢春林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